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烟台万润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烟台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4 号文核准，烟台万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46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共募集资金 86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89,571.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烟台万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排，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项目投资为 35,924.00 万元。因此烟台万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超募资金为 44,507.04 万元。

二、烟台万润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67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3,643.00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

截至 201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尚未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5,688.04 万元。（注：尚未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收入）。

三、烟台万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7 月 20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烟台万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逐渐扩大。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 15,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材料采购、产品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够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2、公司本次使用 15,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半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400 余万元，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益。

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保荐机构同意烟台万润使用超募资金 15,6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单晓蔚

田文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